

#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\_\_\_\_\_  
郭元强

\_\_\_\_\_  
秦同义

\_\_\_\_\_  
吴卫明

\_\_\_\_\_  
张世磊

\_\_\_\_\_  
张志勇

\_\_\_\_\_  
胡志斌

\_\_\_\_\_  
刘 震

\_\_\_\_\_  
左衍军

\_\_\_\_\_  
周向东

\_\_\_\_\_  
马继勇

\_\_\_\_\_  
宋志强

2019 年 3 月 27 日